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 1 -

## 鄂尔多斯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会议精神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等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结合国土资源利用现状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三区”即农牧、生态、城镇空间，“三线”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将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到“数、线、图”一致。

## 二、总体要求

（一）坚守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将“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二）坚持次序优先。认真处理好、执行好三线保护顺序。先后顺序依次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实现三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 2 -

（三）统筹区域平衡。立足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禀赋条件，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统筹优化农牧、生态、城镇空间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确定旗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

（四）加强协调摆布。将“十四五”期间及 2035 年前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交通、水利、能源等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充分协调各类重大项目空间需求和矛盾冲突，实现“多规合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五）推进信息建设。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将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步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同源、上下一致、动态更新。

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步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目标能落地、可考核。

### 三、工作任务

#### （一）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 要依照规则抓紧划定。鉴于自治区尚未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各旗区要按照《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加快组织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划入耕地作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初步目标。待自治区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后，按要求调整。

2. 要确保耕地应划尽划。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为基础，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为现状耕地。

- 3 -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现状耕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进行举证。

3. 要保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应以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进行划定。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符合《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4种涉及调出的特殊情况要严格举证；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 （二）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稳定

1. 要保持范围稳定。对我市2021年上报国家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持总体稳定，划定面积2.3385万平方公里，占行政区面积的26.93%，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国家实施重大项目等情况须调整的，要依据现行规则举证说明，并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占行政区面积比例不变。

2. 要坚持保护为先。耕地调出生态红线须同时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

农田。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5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3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 （三）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新的划定要求

1. 要认真核底确边。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分为“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各旗区要重新核算底图底数，科学确认边界范围，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的城市、建制镇用地基础上，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

- 4 -

严守底线。设置扩展系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

2. 要强化规则约束。各旗区在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时，要按照自然空间格局主动避让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历史文化等底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按划定规则，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远超国家标准的城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般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市，一般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因我市各旗区人均城镇用地均超过国家标准，均属国家从严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的区域。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各旗区要在准确掌握底图底数的基础上，上报按比例控制和超比例控制两套方案。

3. 要实施边界管控。对2021年以来已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的过渡期批次用地项目，划定时要确保纳入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

#### 四、进度安排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部署要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至 2022 年 8 月底全部结束，我市具体安排如下。

（一）取得初步成果阶段（2022 年 5 月 31 日前）。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各旗区按照《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和自然资源厅要求，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电子数据）上报市自然资源局。经市自然资源局初审后，于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划定成

- 5 -

果上报市人民政府。

（二）送呈初审成果阶段（2022 年 6 月 5 日前）。按照成熟一个旗区上报一个旗区的原则，2022 年 6 月 5 日前，组织完成所有旗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初审工作，并上报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然资源厅复审。

（三）首轮成果完善阶段（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根据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自然资源局及时组织旗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校对修改、调整和完善。

（四）成果确认应用阶段。按照自然资源部的审查反馈意见，对全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最终修改、调整和完善，并在上报成果的同时，将最终审核通过的成果数据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应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小组（见附件）。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工作小组日常事务，并组建专班和开展业务推进及技术指导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马

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工作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马二喜担任。

(二)落实工作保障。全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旗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及时补充配齐业务和技术力量，确保一线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程。同时，要安排、落实工

- 6 -

作经费到位。

(三)密切上下协作。“三区三线”以旗区行政边界为单元划定并进行数据统计和结果公布。各旗区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在市自然资源局的总体指导下，切实抓好基础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划定“三区三线”。市发改、林草、生态环境、农牧、水利、交通、能源等有关部门及各经济开发区(园区)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和各旗区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鄂尔多斯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小组

附件

**鄂尔多斯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小组**

组      长:	孔繁飞	副市长
副 组 长:	尹占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韩    涛	东胜区区长
	王雪峰	康巴什区区长
	王小平	达拉特旗旗长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旗长
	吴    云	伊金霍洛旗旗长
	希    尼	乌审旗旗长
	张仲平	杭锦旗旗长
	王国泉	鄂托克旗旗长
	杨颖新	鄂托克前旗旗长
	黄伯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霍励平	市能源局局长
	贾玉宝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周桂荣	市农牧局局长
	苏雅拉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水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帅	市水利局局长

余永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武占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